

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平果市旧城镇兴宁村上姜屯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J2-230422-BNJS

采 购 单 位：平果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9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评定标准.....	6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平果市财政局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批准, 现对“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平果市旧城镇兴宁村上姜屯试点项目”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的规定, 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平果市旧城镇兴宁村上姜屯试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船路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豪瑞大酒店往龙船路方向 50 米)】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0-J2-230422-BNJS

项目名称: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平果市旧城镇兴宁村上姜屯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零肆佰贰拾玖元捌角整(¥2880429.8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零肆佰贰拾玖元捌角整(¥2880429.80 元)

采购需求: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平果市旧城镇兴宁村上姜屯试点项目工程施工 1 项, 具体内容如下: 该项目属于新建工程, 包括文化室(含土建、电气、给排水)、室外铺装、绿化工程、架空台阶、凉亭、舞台、道路硬化工程、排水工程及路灯照明工程等(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开工, 90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及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船路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豪瑞大酒店往龙船路方向 50 米)】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应邀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如下资料一份前来报名并购买资料: (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介绍信原件(介绍信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必须与竞争性谈判公告一致);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齐全并经审查合格方可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否则将被拒绝。

售价: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 文件售后不退, 不提供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船路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豪瑞大酒店往龙船路方向 50 米)】

五、开启

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船路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豪瑞大酒店往龙船路方向 5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叁万元整(¥30000.00 元)。

谈判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从谈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转出并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政务中心小微支行;

银行账号: 8001 3106 9855 55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平果市财政局

地址: 平果市行政大楼东副楼

联系方式: 黄艳珠 0776-58359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船路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豪瑞大酒店往龙船路方向 50 米)

联系方式: 李海军 0776-2699666/18577850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海军

电 话: 0776-2699666/18577850006

3. 监督部门信息: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 0776—5825152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条款号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平果市旧城镇兴宁村上姜屯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0-J2-230422-BNJS 工程概况: 详见《项目需求和说明》
2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 <u>财政性资金</u> , 资金已落实, 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零肆佰贰拾玖元捌角整 (¥2880429.80 元)。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及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		谈判报价: 谈判供应商可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内容按作完整报价, (谈判报价指谈判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和说明》的要求作出的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		▲谈判有效期为: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6		谈判供应商要认真阅读谈判文件, 仔细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 如发现要求不合理的,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日期三日前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7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谈判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从谈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转出并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政务中心小微支行

项 号	条款号	内容与要求
		银行账号: 8001 3106 9855 559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 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及谈判保证金字样。
8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船路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豪瑞大酒店往龙船路方向 50 米)】 截标及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20 分
10		谈判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20 分截标后 地 点: 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船路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豪瑞大酒店往龙船路方向 50 米)】
11		评定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详细见第六章)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 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任 1 日。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 起始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 截止时间应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按时递交文件, 并参加谈判会议, 否则竞标无效。有效证件为: 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同时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保证金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竞标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所提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

2. 竞标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承担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 谈判公告

谈判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定标准

4.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谈判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关资料。如果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澄清和修改

5.1 谈判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 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2 日内, 以书面形式 (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 下同)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5.2 谈判供应商要认真阅读谈判文件, 仔细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 如发现要求不合理的,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截标三日前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 延长截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和封装。

6.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三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6.6.1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必须提供);

▲(3)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提供有效的未办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5)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

▲(6)专职安全员要求: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

▲(7)其他人员要求:项目班子的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证、岗位证(必须提供);

▲(8)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则必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供应商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个页面下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页面下的截图。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1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

件, 原件备查, 格式自拟);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必须提供)。

▲(13)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具体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14)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15)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6.2 商务标文件

(1)谈判书 (必须提供);

(2)谈判书附录 (必须提供);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4)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6.6.3 技术标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2)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 谈判供应商在参加多于一个标段竞标时可以共用一套资格审查部分, 但必须分别对所参加谈判的每个标段独立编制、装订商务标和技术标, 否则作谈判无效处理;

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6.6.4 如谈判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俱应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 并遵循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应以一个谈判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竞争性谈判。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争性谈判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竞争性谈判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与之相关的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谈判处理。

(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 (或牵头方) 计算。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谈判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特别说明: (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 否则其无效 (含正、副本,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2) 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 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谈判无效。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谈判报价说明

8. 谈判价格

8.1 本工程谈判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8.1.1 本工程谈判价格是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8.1.2 谈判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所有材料的进场费均由谈判供应商负担，谈判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8.1.3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谈判报价为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和无定额可套的，无信息价和无定额可套的，以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审定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审计部门审定。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审定为准。

8.1.4 谈判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额。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谈判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谈判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8.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8.1.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1.7 谈判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谈判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谈判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谈判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评标中，如最终报价文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不一致的，作谈判无效处理。

8.1.8 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控制价，谈判供应商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评审视为低于成本价的，谈判小组审定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将作为谈判无效处理。

8.1.9 设有暂定价或暂定金额的，谈判时要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定价或暂定金额计入

谈判报价中, 否则作谈判无效处理。

8.1.10 本项目谈判采用多次报价方式, 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谈判供应商,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不变, 可不必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 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 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 否则, 作无效谈判处理; 谈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工程计价说明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工程量清单”。

8.2.1 采购人不提供建筑废渣的倾倒地点, 建筑废渣的运距由谈判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 建筑废渣的运费以综合单价形式包干。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8.2.2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8.3 谈判货币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9.2 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谈判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谈判有效期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谈判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但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谈判保证金

11.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具体金额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 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谈判保证金)等形式。

11.2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 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并将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装订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文件中。不按指定账户交纳的, 视为不交纳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交纳指定账户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对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4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以免耽误谈判。

11.5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不计利息。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不计利息。

11.6 对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1.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 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1.8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勘察现场和谈判答疑

12.1 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谈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谈判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后 2 天内, 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否则, 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 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须在前附表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谈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否则其谈判无效。

13.3 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 或者是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 但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修改无效。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标志及递交

14.1 谈判响应文件均要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三部分。

14.2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文件装订成一本。

14.3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到一个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 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4.4 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层包封袋(盒)须写明:

- (1) 工程项目名称;

- (2) 工程项目编号;
- (3) 标段 (如有多个标段时);
- (4) 谈判供应商名称;
- (5)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 (6) 谈判供应商的地址、邮政编码;
- (7) _____年____月____日北京时间____时____分截标,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5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谈判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并退还谈判供应商。

14.6 若遇到谈判过多造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 禁止迟到的谈判供应商进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5. 谈判截止期

15.1 谈判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工作人员签收, 凡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 酌情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期以后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并原封退给谈判供应商。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16.1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通知。

16.2 谈判供应商的撤回通知, 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 (在内层包封标明 “撤回” 字样)。

16.3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在谈判有效期内, 谈判供应商不能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七、谈判程序及评定标准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7.1 第一轮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 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 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 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 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

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7.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7.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7.4 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相关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八、无效谈判条款:

18. 1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2)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 (3) 谈判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 (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谈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 (6)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 (8)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9) 商务标中的工程量清单谈判总价(封面)没有相应专业造价人员签字或盖执业专用章;
- (10) 谈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的;
- (11)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8.2 废止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予以废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9.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其余以此类推。

十、成交公告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确认后, 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上发布,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 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 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776-2699666/18577850006。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 0776—5825152。

十一、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 如无谈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 可向预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21.2 确定出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后, 在谈判有效期截止前,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 以及工期、

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1.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谈判供应商。

十二、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上缴国库, 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2.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成交金额的 3% (注: 小微企业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的,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交纳履约保证金账户由采购人另行提供; 交纳时请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用途, 如未按规定写明或填写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三、适用法律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四、其他事项

24.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其费率为: 100 万元以下—1.0%, 100~500 万元—0.7%,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本次参加谈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24.3.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4.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船路广西百纳建设集团办公楼三楼(豪瑞大酒店往龙船路方向 50 米)

电 话: 0776-2699666/18577850006

谈判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格式）

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况如下:

分标号	缴纳金额(元)	缴纳时间	备注
A ...			
Z			
合计			

请将谈判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办退期限内, 账户如有变动, 我单位将及时函告你们。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 请以打印形式并附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一并独立包装(不要放在谈判文件袋内), 在封面注明“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字样, 并在交谈判文件时一并提交。

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 0776-2699666/18577850006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项目需求和说明

工程名称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平果市旧城镇兴宁村上姜屯试点项目
建设地点	平果市旧城镇兴宁村上姜屯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平果市旧城镇兴宁村上姜屯试点项目工程施工 1 项，具体内容如下：该项目属于新建工程，包括文化室（含土建、电气、给排水）、室外铺装、绿化工程、架空台阶、凉亭、舞台、道路硬化工程、排水工程及路灯照明工程等（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采购预算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零肆佰贰拾玖元捌角整（¥2880429.80 元）。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开工，90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工程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保修要求	1 年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附后
图纸	另册发放
预算控制价计算参考依据	详见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采用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谈判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行业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谈判报价的共同基础。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谈判报价说明

本说明是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编制谈判报价的要求和规定。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据此编写报价说明。供应商编制报价时, 其定额和费用标准不作限制。供应商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结合建筑市场的供求关系, 自行选用定额和费用标准。

供应商编制谈判报价应附有编制说明, 报价编制依据、选用定额, 费率取值（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费率取值）等。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
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 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进入场地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项目场地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须探明具体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施工损坏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 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 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 (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10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8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2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

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 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给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 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同时费用自理。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3%作为履约担保, 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供,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履行手续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②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如发生上述事故, 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 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

处罚外,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_____ 开工前提供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开工前7天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收到后 7 天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收到后 7 天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开工前 7 天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进场施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_____ 90 _____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认可; 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

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赔偿款,经检验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达到规范要求,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款。),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 and 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 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 (土石方除外), 并乘以下浮系数 (成交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计算,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 无信息价和无定额可套的, 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证, 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审定为准。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 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0.4.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 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4.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10.4.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不可调价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1)____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 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除工程变更以外的其他风险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无预付款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除工程变更外, 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 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12 个月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 扣留 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_____ (2) _____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_____ 3 _____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2) _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 的规定, 本项目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不预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扣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 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并加收 10% 的管理费; 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 时, 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2、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工序验收不合格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 (监理签发) 后, 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 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 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5、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 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投保施工人员的人身事故保险, 该保险应不属于储蓄险等还本险。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21.2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按设计图纸施工的全部工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 5 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 2 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 2 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 2 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 2 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 12 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四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2%/日计罚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 6. 6. 1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谈判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的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 代理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 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 在开标会上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提供有效的未办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5. 项目经理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必须提供);

[请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6. 专职安全员要求: 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必须提供);

[请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7. 其他人员要求: 项目班子的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证、岗位证 (必须提供);

[请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8.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9.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竞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竞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谈判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履行谈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谈判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供应商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个页面下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页面下的截图。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13. 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具体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14.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承诺成交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部门同意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5.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竞标产品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以上格式要求填写，以上证明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附件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竞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核查),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标文件

1. 谈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 (币种、大写金额、单位) (小写)_____ 谈判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条件承包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开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谈判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与谈判书同时递交。

谈判供应商：（盖公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2. 谈判书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谈判有效期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5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	
8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9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	
备注：谈判供应商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报价表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填写。

三、技术标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谈判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 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 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工程材料的采购和进场计划;
- 4、雨季施工措施;
- 5、对原有管线的保护措施;
- 6、保证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 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 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子。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3) 劳动力计划表

谈判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什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 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谈判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illegible]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谈判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 工 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谈判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谈判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第六章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 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审标准

(一) 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参加本次谈判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阶段详评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必须提供);

▲(3)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提供有效的未办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5)项目经理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

▲(6)专职安全员要求: 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

▲(7)其他人员要求: 项目班子的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证、岗位证(必须提供);

▲(8)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则必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供应商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个页面下的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页面下的截图。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格式自拟);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必须提供)。

▲(1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格式自拟);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必须提供)。

▲(13)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具体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14)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以上证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标注原件备查的需携带原件备查。上述内容任何一项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竞标处理。

(二)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初评)

1.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供应商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某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④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5. 谈判小组将仅对初评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性评审。

(三) 技术性评审

1.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要求进行审查,按可行与不可行两个指标评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记名表决,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成员同意为不可行才能认定为不可行。

2. 技术性部分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两个指标评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记名表决,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成员同意为不可行才能认定为不可行。 只有技术性审查合格响应文件才能进入报价评审。
(2)	进入该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	
(3)	施工进度计划	
(4)	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的技术措施	
(5)	现场施工管理方案	

3. 只有技术标可行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标报价评审。

(四) 报价评审

1.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具体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以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为基数,在此基数 $\leq 100\%$ 范围内的报价且初评合格的、经谈判小组审

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谈判报价为有效谈判报价。

3. 政策功能折扣:

(1)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即 $\text{评标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text{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性扣除})$ 。依据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2)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①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 $\text{评标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 - 10\%)$;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 $\text{评标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 - 2\%)$ 。

②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之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③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 $\text{评标价} = \text{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竞标无效处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和确定原则

(一)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评标价相同时,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报价相同时, 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相关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 得票多者优先; 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 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

(二)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其余以此类推。

注: 谈判小组评定的评标价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 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